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，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、郑斌先生、温泉先生对本事项经过独立的审慎判

断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明确同意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